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408  
7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2

##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 老年人日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 言 .....	1 - 3	2
二、各国政府的复文 .....	4 - 9	2

\* A/37/150。

## 一、导言

1. 大会第36/20号决议第2段请会员国考虑在本国规定一个“老年人日”，举办年长人与老年人的活动并为他们进行一些活动。在同一议决第3段内，大会请秘书长将根据上述请求所收到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按照该决议的规定，秘书长于1982年3月5日就规定一个“老年人日”一事，向全体会员国致送了一份备忘录。1982年8月15日，下列21个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了它们的意见：奥地利、巴林、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卢森堡、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3. 以下为各国复文的摘要，其中还包括它们在全体辩论期间所发表的意见。<sup>1</sup>

## 二、各国政府复文

4. 在对秘书长的备忘录提出答复的21个会员国中，有三国（奥地利、丹麦和新西兰）表示它们对是否规定一个特定的老年人日犹豫不决。除别的原因之外，它们指出，特别的日子多了往往反而会被破坏它们的价值。另外有三个国家（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和扎伊尔）通知收到了秘书长的备忘录，并指出它们稍后将就这个问题再提出答复。其余15个会员国则表示，它们支持纪念老年人日这个想法。此外，所有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就这个问题发言的国家都同样地表示支持纪念老年人日。

---

<sup>1</sup> 对秘书长的询问提出答复的以色列、日本、巴基斯坦和秘鲁四国曾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就此问题发过言，此外，博茨瓦纳、马拉维、冰岛、马耳他和土耳其也曾就此问题发了言。

5. 几个赞成纪念老年人日这个想法的会员国表示，它们用一天或一周来纪念老年人已经有好些年了。例如，日本自1966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自1969年、秘鲁自1975年和智利自1976年，都分别开始纪念老年人日。巴西、法国、牙买加和委内瑞拉也表示它们纪念老年人日已经有很多年了。

6. 许多会员国已经利用1982年召开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作为一种刺激，在本国推动各种特别活动。例如，三个会员国（巴西、冰岛和以色列）宣布1982年为“国定老年人年”。本此精神，其他会员国（巴林、加拿大、智利、印度、伊拉克、尼加拉瓜和土耳其）决定于1982年规定一个老年人日、老年人周或老年人月。两个会员国（马耳他和巴基斯坦）宣布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开幕日7月26日为国定老年人日。古巴决定12月19日为国定老年人日。还有一个会员国表示应普遍于12月14日纪念老年人日，因为这天大会通过了要求召开世界大会的第33/52号决议。博茨瓦纳、马拉维和卢森堡表示它们支持纪念老年人日的想法，并指出现已搞出了关于老年人日的目标和执行办法的细节。

7. 许多支持规定一个老年人日的会员国表示，纪念老年人日的宗旨和目标应特别：促进年长人积极参与社会；特别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唤起人们对老龄问题的注意；纪念年长人对国家生活的贡献；促进老年人自己的自尊心。

8. 应指出的是，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建议世界大会应审议规定一个老年人日的问题，并尽量使这一天具有广泛的国际意义。

9.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已于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维也纳召开，会上审议了咨询委员会建议的这个问题，并在所通过的《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中列入下列一句话：“请所有各国考虑按照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0号决议规定一个国定老年人日。”(A/Conf.113/31)

-----